

#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21 年我院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，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我院 2021 年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本着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、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[2018]320 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究生[2016]3 号）以及《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校政秘[2021]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；既要全面考察，又要有所侧重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；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，负责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### 1、学院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启蒙

成 员：盛鹏飞、吴荣新、鲁海峰、范廷玉、吴基文、高良敏、张平松、张世文

秘 书：杨柳荫

### 2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彭苏萍、袁 亮、王双明、邱楠生、代世峰、詹红兵、王建华、盛鹏飞、吴基文、姚多喜、许光泉、余学祥、张平松、刘启蒙、吴荣新、赵志根、刘会虎、陈健

### 3、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彭苏萍、袁 亮、段 宁、詹红兵、王建华、郑明东、闵凡飞、胡友彪、盛鹏飞、桂和荣、高良敏、徐良骥、董众兵、陈明强、何 杰、陈明功、李寒旭、李文志、陈孝杨、张世文、武慧君

4、如申请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人员较少，可以将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予以合并，从两个专家库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## 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### 1、报名条件

#### （1）硕博连读考生报名条件

- ①本校在读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（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）；
- ②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修满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学分且无补考科目；
- ③思想政治、培养潜质、身心健康等方面条件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。

## (2) 申请审核制考生报名条件

- ①符合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；
-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，且其所获学位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- ③英语水平、学术水平需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的申请条件。

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，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，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。

## 2、报名

### (1) 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8 日-3 月 10 日，按照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。

### (2) 材料提交

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，将申请表、推荐书及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、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电子版，在博士报名系统上传提交；纸质材料（复印件）提交到学院（具体提交联系人：杨柳荫，电话：15755405240，qq：709643940）。考生提交材料详见《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》（附件 2）或《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**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学校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切勿擅自来校。校外考生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时间安排如需顺延，另行通知。**

## 3、学院审查

(1) 对照学校硕博连读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由学院对硕博连读考生进行资格初审。

(2) 对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审核制”实施办法的要求，由学院对申请审核制博士进行资格初审。

(3) 学院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，同时将合格者相关申请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(4) 学院于 3 月 15 日前，提交符合条件考生的申请材料及《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员汇总表》报研究生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，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 yjszb@aust.edu.cn。

## 四、综合考核

学院考核组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全面深入的考核和考察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学术水平、科研与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等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1、综合考核的内容

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。

#### (1) 外语能力考核

包括外语交流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；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，或以书面或现场翻译等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。

#### (2) 学术水平考核

考核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，以及知识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，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申请审核制业务素质考核还包括：博士学位论文

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、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。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、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、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、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。

### (3) 综合素质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和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语言表达、人文素养、组织和协作能力、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。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，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（工作）期间的奖惩情况、硕士导师和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等。

综合考核的每个环节由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（均采用百分制），取平均分为考生单项成绩，各项成绩均及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最终成绩排名，政治思想表现不合格一票否决。学院按考生最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人选和候补人选名单。

## 2、综合考核程序

(1) 考生自我介绍：要求每位考生以 PowerPoint (PPT) 的形式汇报自己的情况；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。汇报时间 5-10 分钟。

(2) 答辩环节：专家组成员提问、考生做出回答和交流。答辩时间 5-10 分钟。

(3) 专家组成员评分：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、专家推荐书、相关的支撑材料附件、学位课平均成绩、研究生的自我介绍、现场答辩情况，对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评分，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形式。

## 五、总成绩计算

### 1、硕博连读研究生总成绩计算

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20%，综合考核成绩占 80%。

总成绩 = 学位课平均成绩×0.2 + (外语能力×0.25 + 学术水平×0.6 + 综合素质×0.15)×0.8。

### 2、审核制博士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 = 外语能力×0.25 + 学术水平×0.6 + 综合素质×0.15。

## 六、时间安排（调整）

序号	环节	时间	地点	责任人
1	组织、领导	1月15日前		吴荣新
2	实施细则	1月18日前		吴荣新、杨柳荫
3	研究生及博导的通知、宣传	1月18日前		吴荣新、杨柳荫、鲁海峰
4	考生网上报名	1月18-3月10日	中国研招网“博士网报系统” 我校研招网“博士报名系统”	考生
5	考生提交报名材料到学院	3月10日前	地环学院 B423 室	杨柳荫、吴荣新
6	学院资格审查	3月15日前		吴荣新、杨柳荫

7	报考材料上报	3月15日前		吴荣新、杨柳荫
8	考生到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并缴费	3月15日前	研究生院	考生
9	综合考核	3月20日前	地环学院 B408室	刘启蒙、吴荣新
10	确定拟录取名单	3月25日前		刘启蒙、吴荣新
11	材料上报	3月25日前		杨柳荫

## 七、录取

1、拟录取名单审核。根据招生名额（暂定14人），初步确定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7人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7人(其中“环境化学工程”3人)。学院领导小组对考核组提交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等进行审查，根据学科建设和报名情况可适当调整名额，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，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综合考核的有关材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。

2、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。拟录取名单经学校领导组审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。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3、签约。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、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、目标任务等签订合约。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、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，经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审核通过，学校向录取博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，时间一般为6月初，录取考生于2021年秋季入学。

## 八、纪律要求

1、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考核，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，并做好考核的记录。参加综合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工作程序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考生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以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、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者，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

3、学校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设立违规举报电话，积极接受社会监督。

学校监督电话：0554-6668749（领导组办公室），554-6632915（校纪委办）

学院监督电话：0554-6668707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 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